

國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國資人力字第1130210146號

主 旨：預告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修正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國防部。
- 二、修正依據：依「兵役法」第17條第3項及「兵役法施行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三、「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
- 四、本案係因應內政部主管之「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條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規定，已調整常備役體位役男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申請條件，為儘速落實政府政策，爰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各界人士對公告內容如有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七日內，向本部資源規劃司陳思穎中校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三）聯絡人：陳思穎中校
 - （四）電話：02-8509-9053
 - （五）傳真：02-8509-9091
 - （六）電子郵件：mpdl@mail.mil.tw

部 長 顧立雄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曾經十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茲配合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基於國軍兵力員額需求及兵役公平之考量，並配合內政部先後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五日、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調整常備役體位役男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申請條件，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五條，調整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得申請提前退伍之條件。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p> <p><u>一、家屬中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u></p> <p><u>二、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u></p> <p><u>三、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u></p> <p><u>四、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u></p> <p><u>五、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u></p>	<p>第十五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p> <p><u>一、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u></p> <p><u>二、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u></p> <p><u>三、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u></p> <p><u>四、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u></p> <p><u>五、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u></p> <p><u>六、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u></p>	<p>一、因應內政部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有關常備役體位役男服補充兵役申請條件，以及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有關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申請條件，並考量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調高，以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次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其服役期間之待遇已有調高，使役男於服役期間得以兼顧家庭生活開支，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七款之申請條件。</p> <p>二、因應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高齡化社會趨勢，並考量教育、社會福利制度及醫療技術之進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及第五款申請條件；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分別移列修正條</p>

需負擔照顧責任。	個月以上。 <u>七、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八、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文第二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	--	-----------------